

學校名稱：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學校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學校行政	就危機處理而言，檢視現行程序及應變方案，確保學校範圍內不得進行政治宣傳或滋擾師生等活動，並跟進有人/外間組織利用學校名義成立組織，或組織名稱可能誤導別人以為該組織與學校有關，並以此宣示政治立場，或號召/組織師生參與任何形式的活動來表達/支持某一政治立場。並將更新《學校危機處理手冊》，以納入相關危機的處理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應本校危機處理機制，參考教育局指引—《國家安全：學校具體措施》，制定具體策略和應變措施，以應付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包括適時處理突發情況，並盡快向教育局報告。在有需要時，學校會循既有的途徑尋求意見，及/或考慮向相關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尋求協助，並已更新《學校危機處理手冊》，見附錄三及附錄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在行政會議/國安安全小組，通過有關更新，學校團隊的成員均知悉有關的安排及其重要性。</li> </ul>
	參考教育局指引，制定政策處理教師專業操守及學生違規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應《香港國安法》實施處理教職員的行為及操守事宜，見附錄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在教師會議向全體教職員，解釋有關事宜。</li> </ul>
	招募不同年級的學生成立升旗隊及安排定期培訓，以配合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的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升旗隊隊員橫跨中一至中五，繼 2122 年度三位教師出席教育局舉辦的升國旗儀式工作坊，在 2223 年度，另外三位教師亦有出席升國旗儀式工作坊，在試後活動日 6 月 28 日，安排學生的升國旗培訓，有更多教師能勝任培訓學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年度小學部的整體數據與全港學生各方面進行比較，反映我校學生包括人際關係、自我概念、學生對國家及學校的態度、和價值觀的取態都明顯地較全港學生的看法負面。學生的看法較正面的是價值觀和對國家的態度，平均數分別是 2.62 為 3.06，可見平均數能高於 2.5，其餘項目的平均分數都低於 2.5，可見學生的看法較為負面。對國家的態度，學生的表現較正面，並與主流學生的看法接近。有見及此，下學年圖書館計劃增設「國民教育書籍展示專區」，期望在閱讀層面上，進一步推廣國民教育。</li> </ul>

<p><b>人事管理</b></p>	<p>在員工聘任方面，根據《僱傭條例》、《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其他相關法例及僱傭合約，以及《資助則例》和教育局發出的相關指引辦理，包括教育局通告第 3/2020 號《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聘書列明相關法例要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招聘廣告上已列明相關法例要求。</li> <li>● 在聘書列明相關法例要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列明相關法例要求的聘書，妥善存檔。</li> </ul>
	<p>就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如教練及興趣班導師等），檢視招標文件/服務合約，列明其工作表現和操守須符合要求，及若有關人員涉及不當行為，服務供應商應作出跟進，例如撤換有關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合約列明相關法例要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更新有關招標文件、服務合約，需列明相關法例要求，並強調若有關人員涉及不當行為，服務供應商應作出跟進，甚或撤換有關人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服務提供者，均同意相關合約內容，並沒有出現任何違規情況。</li> </ul>
	<p>透過校本的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和程序/教職員會議/通告，向學校各級人員清楚說明學校對其職責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包括遵守法律及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並適時及適當地跟進員工的工作表現及操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於校務會議提醒全體教職員時刻秉持專業操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人事管理及考績機制方面，校長及中層管理會不時說明學校對各員工的職責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並在考績機制上反映。</li> <li>● 每個工作日，校長於早上主持簡報，除日常事務外，亦提醒團隊專業準則的重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本年度情意及社交表現評估，專業領導範疇中，教師和專責人員反映對中層管理人員專業領導的觀感，平均評分為 4.05；「我對校長專業領導的觀感」，專責人員的評分為 4.1 及教師的評分為 3.9。反映專業操守及專業領導的質素。</li> </ul>
<p><b>教職員培訓</b></p>	<p>透過教育局及校本舉辦的培訓課程/講座或研討會，安排教職員接受適當的國家安全教育培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通告編號 006/2020 「落實教師專業發展專責小組的建議」進行教育培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家安全負組負責人出席：《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校董培訓講座 2022/23、「學校落實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經驗分享會；國民教育負責人出席：教師升國旗儀式工作坊（中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校 23 位教師，共進修基本法及國情教育的時數，超過 400 小時。校長在新學年的教師會議中，亦強調教師在培訓時數上需要按「落實教師專業發展專責小組的建議」，有效報讀不同範疇時數。</li> </ul>
<p><b>學與教</b></p>	<p>設立監察教學機制，定期檢視課堂教學及教學資源的內容和質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利用選書或共同備課會，加強對國安有關的內容的審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務及課程發展組訂立校本教材的儲存及科主任檢閱程序。</li> <li>● 圖書館負責人中央統籌買書程序，包括審視、報價等。</li> <li>● 已訂立完善的註銷圖書機制，教師、校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校本教材及功課均有明確記錄，經科主任審批後，簽署及向學務主任提交。</li> <li>● 已確保館藏符合《香港國安法》的規定。</li> </ul>

		<p>校監均會確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圖書館設立基本法專區。</li> </ul>	
	<p>存檔有關《憲法》、《基本法》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有《憲法》、《基本法》或其他國家安全教育校本資源，將存檔至少三年，以供有關方面需要時查閱。</li> </ul>		
	<p>教師在課程設計上加入國家安全元素，並於校本課程規劃表上顯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校本課程規劃表列明國家安全選項，規劃表由教師撰寫，並經科主任、學習領域統籌、學務主任及校長審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除學教評檢討外，有關《憲法》、《基本法》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均記錄在各科組的年度第二及第三次會議記錄中。</li> </ul>
學生訓輔及支援	<p>參考《國民教育－活動規劃年曆》，透過不同講座/課堂/小組活動，推動及提醒學生尊重他人及守法的重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應學生特性及學校資源，鋪排校本的國民教育－活動規劃年曆，詳見：<a href="#">活動規劃年曆 2223</a></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小學) 國民身份認同可參考情意及社交表現問卷(第二版)的結果，小學生表現正面(平均評分 3.06)，並認為有一定的國民身份認同；反之參考情意及社交表現問卷(第三版)，反映我校中學生在國民和全球公民身份認同一項較全港中學生較低(Q-值 85)，尤其責任和義務一項，因此各科即使加入了國安元素，仍有待調整教學的內容和方法，讓學生有更正面的領悟。</li> </ul>
	<p>定期檢視學生違規情況，針對違規成因制訂適切的訓輔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個上課天均會記錄在校表現日誌，記錄學生良好表現及違規情況；輔導組按全年規劃，舉辦一連串的輔導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生對學生成長支援的觀感的平均數為 3.77；家長對學生成長支援的觀感的平均數為 4.13。反映學生及家長對學校訓輔支援的肯定。</li> </ul>
家校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學校通告/家長日/家教會活動，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尋求家長的支持、理解和配合，加強家校合作，與學校攜手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li> <li>計劃於傳統節日，例如端午節，舉行中國傳統美食親子活動，認識祖國的飲食及節日文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月31日，家教會舉辦中國傳統美食製作。</li> <li>4月29日，家教會舉辦大澳親子旅行，了解傳統文化。</li> <li>學期完結前，向家長派發家盛訊，總結全年學校國民教育的活動，鼓勵家校合作，認識祖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問卷調查，得出超過 90%的家長，認同活動能加強家校合作。</li> </ul>

## 因應《香港國安法》實施 處理教職員的行為及操守事宜

學校是學生學習和成長的地方，學校各級人員（包括學校管理層及所有教學和非教學人員）須竭力維護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協助學生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及國民身份認同，促進學生學習及健康成長。教師是學生的重要楷模，肩負知識傳承、熏陶品德的重要職責。至於學校的非教學人員（包括專責人員），他們在學校的日常工作亦與學生有不少接觸，在學生的學習和成長過程中往往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就此，學校必須謹慎處理有關教學和非教學人員的操守及工作表現，保障學生的福祉。

### 教職員專業操守

1. 教師是學生的楷模，一言一行對學生有深遠影響。因此，教師須秉持專業操守，展現良好品德、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尊重法律及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努力保持教育專業的榮譽、尊嚴與情操，以符合社會對教師的道德標準或價值觀的期望。至於由學校聘任的專責人員（或透過外間機構提供的支援服務），包括學校社工／輔導人員、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護士等，他們的言行亦需要符合社會一般接受的標準。因此，學校的教學和非教學專業人員（包括專責人員）必須秉持其專業範疇的工作守則和操守，無論在校內或其個人生活中，亦須遵守法律及社會接受的道德行為準則，以符合社會及學校對他們在道德行為及專業表現的期望。

### 遵守《香港國安法》

2. 學校各級人員均須遵守《香港國安法》及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律。作為一個良好的國民，維護國家安全是基本的責任。

3. 學校是學生學習的地方，學校各級人員均有責任防止任何違法的活動在學校發生或將學校成為表達政治訴求的場地，竭力阻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以免干擾學校的正常運作，影響學生正常學習及健康成長。

4. 學校是教職員的僱主，應讓教職員知悉校方對員工表現及專業操守的要求。若學校發現員工作出對國家有欠尊重的行為，應給予合適的勸喻或警告，並應跟進員工日後的表現。

5. 教師是學生的重要楷模，自身固然要守法，絕不能直接或間接作出任何行為協助、誘導或默許學生進行違法活動，若學校發現以上行為，必須立即阻止，並嚴肅處理。

6. 如學校人員作出涉及違反《香港國安法》或其他適用於香港的法律的行為，有關人員須承擔相關責任和嚴重後果，而學校更不應迴避，若有懷疑，應循既有的途徑尋求意見，在有需

要或懷疑涉及違法行為時，亦可向相關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學校聯絡主任尋求協助；如遇上嚴重或緊急情況，請即報警。

#### 處理員工行為不當個案的參考清單

7. 學校在處理員工行為不當的個案時，可參考以下的清單：

- a. 該宗行為不當個案有多嚴重？
- b. 應委任誰處理該宗個案？
- c. 是否有需要啓動危機處理小組？
- d. 是否有需要擬備回應口徑或新聞稿，以解答傳媒的查詢？
- e. 家長是否已知悉該宗個案？如已知悉，校方會如何回應家長的查詢？
- f. 是否已妥善備存會面紀錄、陳述書及所收集的資料？
- g. 陳述書及會面紀錄是否包括事件的詳細敘述？是否已妥善記錄相關資料，包括行為不當個案發生的日期／時間／地點及被指行為不當的員工的具體行為？個別陳述書是否已妥善簽署及註明日期？
- h. 應否暫停涉嫌行為不當員工的職務？
- i. 應否諮詢相關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學校聯絡主任？
- j. 該宗行為不當個案是否屬刑事性質？
- k. 屬刑事性質的行為不當個案是否已向警方／廉政公署（視乎何者適用而定）舉報？
- l. 是否已召開法團校董會／校董會會議，以考慮調查結果、有需要採取的任何紀律行動及／或在進行刑事訴訟或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被警方／廉政公署逮捕或拘捕）後須採取的行動？
- m. 是否已向所屬學校發展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報告該宗個案及提交相關資料，包括調查報告、法庭裁決的詳情（如有）等？

## 學校聲明

本校得悉近日有人組織「〔以學校名稱成立的組織名稱〕」，就政治議題〔例如：發表言論表達政治立場及／或進行活動〕，號召師生透過〔形式／活動〕表達支持某一政治立場。本校特此聲明，該組織的言論、立場及行為與本校無關，亦不代表學校及全體師生的立場，本校亦擔心有關組織號召學生參加的活動涉及違法行為，強烈呼籲學生切勿參加，老師們亦會加強留意學生，因應情況給予適當輔導，我們亦希望家長多加留意，適當地勸導子女。對於上述組織在未經本校同意下以學校名稱發布訊息、參與及發起活動，引致學生、家長和學校持份者的關注和疑慮，本校深表遺憾。學校是學生學習的地方，任何人均不應利用學校作為表達政治訴求的場地，甚或煽動學生在政治議題上表態或參與有關行動。本校教職員會繼續緊守崗位，竭力阻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共同守護我們的學生，幫助他們理性分析，明辨是非。

法團校董會

## 就涉及學校政治宣傳活動的具體例子及建議處理方法

情況／例子	可考慮的處理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校內佩戴具政治訊息的衣物／飾物／徽章／物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立即勸止，並解釋有關行為會引起同學間因政治理念不同而爭吵，影響朋輩關係。教師亦需強調學校並非表達政治訴求的地方。</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學校叫口號、拉人鏈、張貼帶有政治訊息的標語／文宣或唱帶有政治訊息的歌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視乎具體內容和情況，提醒學生有關行為可能涉及違反《香港國安法》或其他適用於香港的法律。如有需要或懷疑涉及違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破壞校園設施（例如塗鴉），以宣揚／表達政治意見或訴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為，可諮詢相關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學校聯絡主任；如遇上嚴重或緊急情況，請即報警（註）。</li> <li>盡快通知家長，尋求家校合作，共同處理學生問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存有或展示懷疑與港獨或宣揚或表達仇恨及暴力相關的物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立即勸止，並提醒學生有關行為可能涉及違反《香港國安法》或其他適用於香港的法律。如有需要或懷疑涉及違法行為，</li> <li>可諮詢相關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學校聯絡主任；如遇上嚴重或緊急情況，請即報警（註）。</li> <li>盡快通知家長，尋求家校合作，共同處理學生問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要求同學／他人表達個人政治立場或以欺凌手段強迫同學認同政治立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立即勸止，向學生清楚表達學校對欺凌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並解釋互相接納、包容、和而不同為普世的正面價值。</li> <li>須向學生清楚解釋學校並非表達政治訴求的地方。</li> <li>盡快通知家長，尋求家校合作，共同處理學生問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起、組織或參加罷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立即勸止，並讓學生明白學校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罷課，而這些活動亦會嚴重影響學生的學習。</li> <li>須向學生清楚解釋學校並非表達政治訴求的地方。</li> <li>盡快通知家長，尋求家校合作，共同處理學生問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起或參與違規的校外活動，包括未通知警方或警方已反對的集會及遊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立即勸止，並提醒學生參加未通知警方或警方已反對的集會及遊行可能會構成非法集結罪或觸犯其他法例。如遇上嚴重或緊急情況，請即報警（註）。</li> </ul>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提醒學生，校服代表學校，也代表全體師生，穿上校服行為不檢，會污損校譽。學生不應穿著校服參與並非學校舉辦或批准的活動（包括任何形式的政治活動）。</li><li>• 盡快通知家長，尋求家校合作，共同處理學生問題。</li></ul> |
|--|---|

註：請將涉嫌違法行為、人物和詳情作記錄，有需要時報警及將相關資料交予警方跟進。